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018號

債權人 柯威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謝鎮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本件係請求給付票款，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）。

二、請撤回對謝鎮蓬之請求。（經查無法辨識謝鎮蓬係上開支票之背書人，又若係背書人，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